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菇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222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79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1050179009\_At  
tach000.pdf)

主旨：檢送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年資1年以上、未滿5  
年者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5年9月21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  
51060675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公告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  
h/](http://ltmm.ntcu.edu.tw/eteach/))。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6-09-22  
交 16:30:22 章

105/09/23



##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適用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1年(含)以上、未滿5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初階教學知能」36小時研習+「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

- (一) 附件1：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作業流程。
- (二) 附件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 (三) 附件3：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 (四) 附件4：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對照表(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認)。
  1. 附件4-1：「初階教學知能」36小時研習對照表。
  2. 附件4-2：「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小時研習對照表。
- (五) 附件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 (六) 附件6：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
- (七) 附件7：教師年資證明書(範例僅供參考，按實際聘任狀況開立證明)。
- (八) 附件8：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一覽表(由縣市政府承辦人填立核章)。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自然教學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者)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未滿5(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並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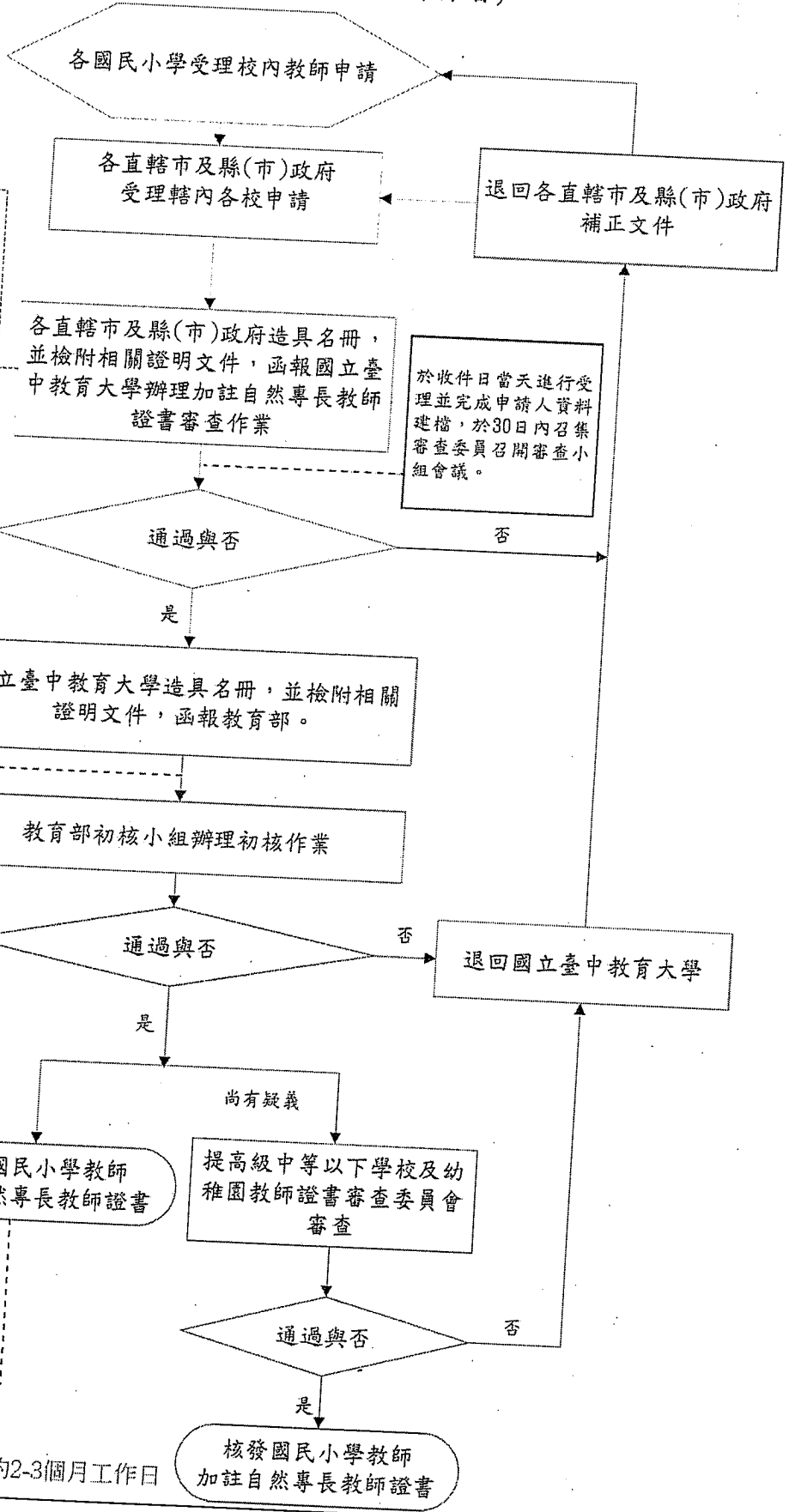
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於審查會議小組審查完畢後15日內完成通過審查者名冊清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報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備查

經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證書後，於15日內函報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發證書作業

完整工作時數約2-3個月工作日



於收件日當天進行受理並完成申請人資料建檔，於30日內召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_\_\_\_\_ 送件日期： \_\_\_\_\_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縣市政府 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一吋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正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_____ 份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_____ 份		
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聯絡電話：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_____	複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者。
-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 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